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

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德军、姜永宏、李峻峰

2023 年 10 月 31 日